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3: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一)委員變更：

台北校區會計主任楊秀蓮委員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離校，當然委員改由新任會計主任吳瑞紅委員擔任。

(三)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專案報告：「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管理之新挑戰」

(五)專業分享：「自來水公會理事長經驗分享」

重要建議：

教育部認同教職員工退輔福利支出屬學校固定成本，因此此費用雖然自學生學雜費繳交明細中刪除，仍改由調漲學雜費的方式來支應此固定成本。

從此可知，教育部應會尊重私立大學校園自主及勞資雙方約定之承諾，將學校部份收入(例如場地費)規劃為教職員工福利事項，並將此款項撥入福委會執行。

建議貴會修改相關辦法，讓勞資雙方的承諾與現況清楚明瞭地落實在法規裡，以保障教職員工福利。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為協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管理之新挑戰」，擬提供計畫執行人各項同仁互助金管理資料。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本會同意提供同仁各項互助金管理資料做為研究使用，並請計畫執行人簽署保密協定。	已完成保密協定之簽署。
提案二： 101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略。	歲末聯歡已分別於： 台北-102 年 1 月 18 日 高雄-102 年 1 月 17 日 圓滿執行結束。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三： 建議「歲末聯歡五大獎獲獎同仁(公假除外)，皆需當場親自領獎，以營造歡樂氣氛」，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雄校區陳副總務長志忠) 決議：歲末聯歡五大獎獲獎同仁，當事人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喪假、婚假、產假)，方可請同仁代為參與抽獎及領獎。	歲末聯歡已分別於： 台北-102年1月18日 高雄-102年1月17日 圓滿執行結束。
臨時動議一： 台北高雄兩校區之定期利率不盡相同，是否應將現金存入利率最高的銀行，以取得最有利的利息收入。(提案人：郭委員碧雲) 決議：福委會將與會計室及出納組協調，取得台北高雄兩校區最佳的定存利率。	進行中。
臨時動議二： 福委會資金提撥定期存款之比例稍低，造成太多流動資金在學校活儲帳戶內，福委會無法收取利息，建議福委會應提高定期存款比例。(提案人：李委員普生) 決議：福委會將與會計室及出納組協調，提高定期存款比例。	進行中。
臨時動議三： 福委會資金帳戶未獨立設置，僅分別列帳管理，建議福委會應將資金帳戶獨立，以保障會員權益。(提案人：李委員普生) 決議：本校福利互助委員會非法人單位，因此無法使用福委會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福委會擬請學校協助，提供專用帳戶給予福委會使用，並請本會經費稽核委員進行帳戶查核，以建全本會制度。	本案暫緩。
臨時動議四： 為了增進會員權益，福委會福利金結餘款資金的運用是否可再更靈活規劃。 (提案人：羅委員彥霖) 決議：福委會目前有互助金不足供應開支的疑慮，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管理之新挑戰」之試算完成後，互助金不足的疑慮可解除，福委會將主動提案規劃福利金結餘款資金的運用方式，為同仁謀取最大的福利。	本案暫緩，待福委會各項補助事項調整規劃完成後，再進行討論。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比較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

項目	遠雄人壽	南山人壽	富邦人壽
定期壽險 60 萬	600 元	564 元	912 元
意外保險 120 萬	420 元	520 元	480.元
合計	1020 元	1084 元	1392 元

四、請委員於選票上勾選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因時間有限，本案不投票，改採共識決議，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

提案二：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二、經費：專案簽請學校補助每學年每人 1250 元。

(最高補助 1250 元，未達 1250 元依實際支出核撥)

三、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7 月 31 日

四、團體旅遊方式：

1、需組團出遊：

國內旅遊需 8 人以上、國外旅遊需 4 人以上組團。成員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2、寒暑假之上班日出遊，一日遊每學年限一次 1 日之公假，二日以上之旅遊每學年限一次 2 日之公假，不足之日數無法給予公假，需自行請假。公假與自行請假皆需填報假單。

3、非寒暑假之上班日出遊，無法給予公假，請自行請假並填報假單。

4、若單位全體參加旅遊，請工讀生留守，協助辦公室業務。

5、單純的聚餐或併同其他研討會及活動者，不予補助。

6、各單位辦理旅遊活動時，請自行公告全校同仁。

五、健康檢查方式：

1、參加本校衛保一組（高雄生輔二組-衛保）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

2、自行至醫院、健檢中心、診所、檢驗所健康檢查。

3、健康檢查不含各類門診檢查。

六、補助申請：

1、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二擇一，補助申請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間可 103 年 2 月或 8 月擇一。

2、103 年 2 月及 8 月本會將通知全校各單位，以行政二級、

系(所)、院為單位，於截止日前將資料送交福委會完成辦理，補助金將統一撥入個人薪資帳戶。

- 3、學年度內未使用團體旅遊或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補助金使用期限可延長一年與下一學年度合併申請。
合併申請者最高可補助 2500 元，未達 2500 元，依實際支出核撥。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建議修改福委會相關辦法，讓本校教職員工團體旅遊/健康檢查經費的支付現況，清楚明瞭地落實在法規裡，以保障教職員工福利。

提案三：「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 (二)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 (三)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 (四)團體保險。 (五)繳費<u>年資</u>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 (六)<u>繳費年資滿 6 個月之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u> (七)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 (八)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 (二)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 (三)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 (四)團體保險。 (五)繳費<u>年</u>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 (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 (七)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3.內容新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二、互助事項 (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 (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 (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 (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 (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 (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 (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 (八)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二、互助事項 (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 (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 (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 (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 (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 (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 (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 (八)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九)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	1.條文刪除。 2.條序變更。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u>福利互助</u>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u>福利互助</u>補助： 一、子女教育補助：(略) 二、結婚補助：(略) 三、生育補助：(略) 四、退休補助：(略) 五、退伍補助：(略) 六、喪葬補助： (一)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二</u>個月本俸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二</u>個月本俸之補助。 七、資遣補助：(略) 八、離職補助：(略)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u>互助</u>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u>互助</u>補助： 一、結婚補助：(略) 二、生育補助：(略) 三、退休補助：(略) 四、退伍補助：(略) 五、喪葬補助： (一)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五</u>個月本俸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二</u>個月本俸之補助。 六、資遣補助：(略) 七、離職補助：(略) 八、子女教育補助：(略)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討論：

1、黃委員博怡：

針對張邦茹教授的報告案及本案的法規修正案，建議由針對某項重要支出單獨調降改為互助金各項支出皆全面調降，並且逐年調降較為合理。

2、羅委員彥霖：

(1)福利事項的概念應屬人人有獎的情況，若將子女教育補助金移至福利事項則產生不合理的情況。

除此之外，福利金的收入是固定的，是否會因子女教育補助金的移入而產生資金不足排擠其它福利事項的發放，也是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

(2)為了減少互助金的支出，是否 102 學年度新進的同仁不要再參加福委會，並清算福委會的資金，研議出新的互助金繳納與補助方式。

3、詹委員益長：

(1)建議精算福委會的資金，才可真正看出福委會的財務狀況。

除此之外，討論福委會各項補助與支出情形，不宜以某個人的情況去評斷。

(2)福利與互助的補助事項性質其實是不同的，福利事項是學校財務有營餘之下的產物，互助事項則是大家繳納互助金互相幫忙的概念。

4、吳委員瑞紅：

福利事項的使用精神應該是當年度核撥經費當年度就應使用完畢。

5、李委員普生：

身為委員，捍衛互助金是我們的責任。不管學校財務狀況處於什麼樣子的情形，學校也是有義務要來維持互助金這一塊的完整。

除了退休補助事項，其它各項互助金事項都應該移至福利事項。因為，連退休補助事項都無法得到保障，其它各項互助金補助事項的存在還有意義嗎？

退休補助事項是堅持該守住的補助事項，其它補助項目，學校行有餘力，願意體恤教職員工對學校的付出，再提撥經費給予福委會進行各項補助事項的發放。

同仁們為了保障退休後的生活才繳納互助金，期待退休時可領取退休補助，若將這筆資金用來提供各項非退休的補助，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

退休補助新舊制的差異，其公平與合理性仍有很多修正的空間。若要全面檢討福利與互助補助事項的標準，應優先完成退休補助的修正。其它各項補助劃分為福利補助事項，學校量力而為即可，同仁們應該體諒。

決議：

- 1、本案暫緩。
- 2、授權葉主任委員成立專案小組，例如：葉主任委員立仁、丁委員斌首(或丁委員推薦)、詹委員益長、劉委員麗惠、李委員普生，參考委員們的意見，研議福委會各項資金使用問題之解決方案，並且配合解決方案完成本會法規之修法草案，送下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102學年度教職員工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人：詹委員益長)

說明：配合學校經費短缺，歲末聯歡的執行方式是否應調整。

討論：

1、李委員普生：

若經費來源不再充沛，各項費用的支出卻不知道縮減。長久下來，一定會面臨問題。目前已經知道問題已產生，就應該努力將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接受全校教職員工的委託來執行這項事務，我們就希望在最不好的情況下，能夠為大家找到一條最好的出路，所以必要的犧牲是一定要的。這個觀念我們也有責任要對全校教職員工來做宣導，當我們侷限於某些小利的時候，我們將失去更多。因此，重要的事(例如退休補助)我們要堅持，除了這個重要的事，我們必須要能夠共體時艱。否則，學校沒有了，一切都沒有意義了。我們都希望學校能夠永續經營，學校蒸蒸日上，學校做得更好，我們的福利才能夠更好。當學校面臨瓶頸有困難的時候，我們都是一家人，也是我們的責任，必須要跟學校配合。但是，要捍衛的(例如退休補助)我們絕對不能放手。

2、陳校長振貴：

(1)很多學校歲末聯歡與新春團拜結合，也舉辦摸彩，非常熱鬧。

過年前舉辦尾牙在其它學校已不再舉辦的情況下，因為是傳統，所以會異常熱鬧。歲末聯歡的舉辦方式應可再思考。

(2)福委會的各項執行細則，當年是由我及黃委員博怡得到董事會支持，參考諸多專家建制而成的，希望它不要結束，能夠永續存在，為教職員工謀福利。

決議：102學年度教職員工歲末聯歡執行方式，請依各委員建議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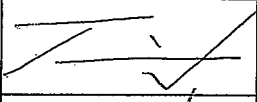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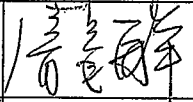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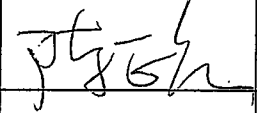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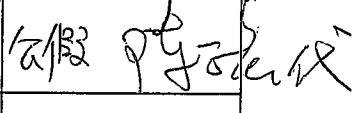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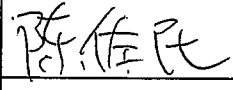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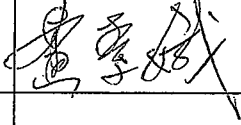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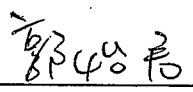
六、主席結論(無)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2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03:10			
開會事由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黃委員博怡	葉委員立仁	羅委員彥榮
	謝委員文宜	吳委員瑞紅	謝委員大立	藍委員秀璋
	詹委員益長	李委員普生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胡委員寶麟	曾委員慈惠	曾委員慈惠	盧委員以敏
	郭委員碧雲	蔡委員振國	蔡委員振國	劉委員衡江
	藍委員秀璋	劉委員麗惠	劉委員麗惠	何委員美玲
	朱委員旭建	蘇委員紀方	蘇委員紀方	詹委員于萱
	盧委員以敏			張委員淑貞
	劉委員衡江	龐委員解	龐委員解	丁委員斌首
	何委員美玲	吳委員守從	吳委員守從	陳委員正宏
	詹委員于萱	陳委員佐民	陳委員佐民	謝委員英俊
	張委員淑貞	郭委員怡君	郭委員怡君	黃委員素娥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謝委員英俊			
	黃委員素娥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張副教授邦茹	張副教授邦茹	
	唐祕書長秀珠	唐幹事瑋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2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03:10			
開會事由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黃委員博怡	
	謝委員文宜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羅委員彥榮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郭委員碧雲		謝委員大立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朱委員旭建		黃委員如慧	
	盧委員以敏		曾委員慈惠	
	劉委員衡江		蔡委員振國	
	何委員美玲		劉委員麗惠	
	詹委員于萱		蘇委員紀方	
	張委員淑貞			
	丁委員斌首		龐委員解	
	陳委員正宏		吳委員守從	
	謝委員英俊	公假	陳委員佐民	
	黃委員素娥		郭委員怡君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張副教授邦茹	
	唐祕書長秀珠		唐幹事璋	
	林副幹事孟蓉	事務二組 出納 林孟蓉		